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8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琳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8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印强，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咪，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印强、陈丽红和陈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陈锋、黄婧轴、陈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温桂香、叶盛基、赵蓓、张盛利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5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1—10月发生额（未审数）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33,000.00	22,359.65	2,000.00	3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桃园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1,155万元，净资产9,64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0,573万元，净利润660万元（已审计数）。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6,981万元,净资产10,29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4,032万元,净利润648万元（未审计数）。

2.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锋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根据最新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修订《经理机构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修订《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8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锋、黄婧轴、陈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3: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8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12月 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 2025 年12月 26日和 29日上午8:00-12:00、下午 2:30-5:30 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本公司2 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将“总裁”相关描述改为“总经理”；

4.除前述三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新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步修订、制定和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经理机构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0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新增	否
11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1、2、3、8、11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上述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金龙汽车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金龙汽车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7,047,4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7,047,41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7,047,417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上述情形外，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述情形外，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